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56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488,860股变更为141,446,30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7名因离职、1名因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因被提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已选举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7万股调整为155.31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7月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3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300股,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9名激励对象拟于第一个行权期解锁的446,9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9,240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42元/股调整为23.09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7名因离职、1名因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因被提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已选举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职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鉴于公司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2,560股。

2、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3.09元/股,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003,185.78元(含利息,税前)。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488,860股变更为141,446,3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39,359	63.43%	-42,560	89,696,799	63.4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2,860	0.74%	-42,560	1,000,300	0.71%
高管锁定股	77,840	0.06%		77,840	0.06%
首发前限售股	88,618,659	62.63%		88,618,659	62.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49,501	36.57%		51,749,501	36.59%
三、股份总数	141,488,860	100.00%	-42,560	141,446,300	100.00%

注1:上表高管锁定股数量与公司在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79)相比增加14,153股,系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后,前职工代表监事曾凡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等相关公告。

2、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成交金额27,329,9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4.16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使用的认购资金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存续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998,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1,304.99万元,不送股、不转增股份。

4、存续期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即2024年2月2日至2028年2月1日;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锁定期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即自2024年2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7日;

2.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股份数量:1,9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0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如到期确有必要延长的,债务人或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本院提交延期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共收到5家产业投资人,2家财务投资人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

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查、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已于近期向宁波中院提交延长天邦食品预重整期限的申请。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积极推动预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4年8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监事周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副总经理胡松先生3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3,169.40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监事周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副总经理胡松先生3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或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监事周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副总经理胡松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并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公司监事周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胡松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监事周钢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250,937.00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累计增持金额501,431.40元;副总经理胡松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250,801.00元;3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3,169.4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300股(含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股份),并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公司监事周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公司副总经理胡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并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洪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荣盛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03,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树林、财务总监杨成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64,155	99.9340	22,801	0.0383	16,400	0.02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4,155	96.6303	22,801	1.9599	16,400	1.40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刘美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347,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丛春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赵岳、付强,独立董事刘志新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录堂、监事林天宇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奕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放弃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7,533	91.3928	382,101	5.5452	210,988	3.062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795,410	99.5629	382,001	0.3023	170,188	0.13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放弃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97,533	91.3928	382,101	5.5452	210,988	3.0620
2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888,105	92.5783	382,001	5.1342	170,188	2.28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李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0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以下简称"咸宁邮储"、"债权人")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咸宁邮储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10,291.64万元,净资产113,260.39万元,负债总额97,031.2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5,085.04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38,396.64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咸宁邮储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4. 债权额:贷款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7. 履行债务的借款期限:2025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05,034.96万元。其中,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1,960.78万元,占其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76%;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3,074.1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连带责任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